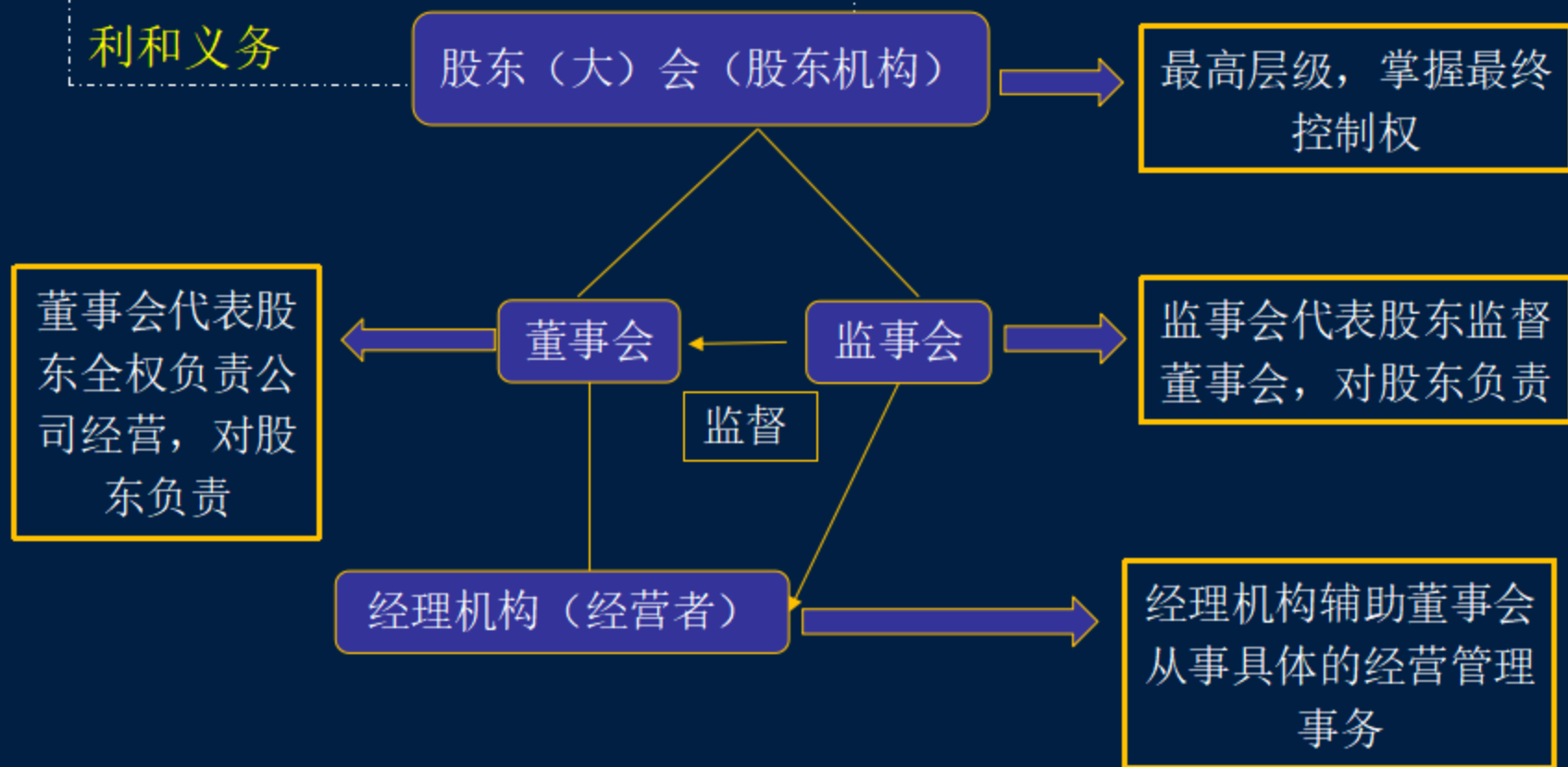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考点内容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模式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部分：考点内容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模式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和股东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4. 经理层

5. 国有企业各级党委（党组）

（1）股东

股东是出资设立公司并对公司债务负责的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各种类型的法人实体。

股东可以分为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



第四部分：考点内容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模式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和股东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4. 经理层

5. 国有企业各级党委（党组）

依据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主要享有以下具体权利：

① 股利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② 增资优先认股权

③ 依法转让股权或股份的权利

④ 查阅、建议和咨询权

⑤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自行召集的权利



第四部分：考点内容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模式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和股东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4. 经理层

5. 国有企业各级党委（党组）

依据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主要享有以下具体权利：

⑥ 临时提案权

⑦ 表决权

⑧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⑨ 申请法院解散公司的权利

⑩ 其他诉讼权



第四部分：考点内容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模式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和股东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4. 经理层

5. 国有企业各级党委（党组）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决定公司关键成员人事任免和决定公司重要事项两方面。

①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 审议批准董事会、准监事会的报告

③ 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发行债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



第四部分：考点内容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模式

■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各方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和股东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4. 经理层

5. 国有企业各级党委（党组）



（2）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四部分：考点内容

定期会议

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每年必须召开一次，一般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

定期股东会会议一般涉及公司常规性重大事项，如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决算与下年度预算、利润分配方案、重要人事任免决策等内容



第四部分：考点内容

临时会议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①董事人数不足《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